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有關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3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2023年年報所述，來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達約428.7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36.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5百萬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預期動用時間表
約123.7百萬港元用於設立研發 測試中心	約人民幣2.0百萬元	將不時用於研發測試中心維護成本。本公司擬於2025年中前悉數用完該等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約94.9百萬港元用於未來提升 本集團的產能	約人民幣1.6百萬元	將不時用於擴充及提升本集團的產能。本公司擬於2025年中前悉數用完該等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預期動用時間表

約25.7百萬港元用於建立信息
技術及物流控制中心

約人民幣0.9百萬元

將不時用於信息技術及物流控制
中心維護成本。本公司擬於2025
年中前悉數用完該等剩餘所得款
項淨額

總計：約人民幣4.5百萬元

誠如2023年年報所述，所得款項淨額擬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的通函所載的使用建議加以使用，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重大變動。

由於本公司實行良好的成本控制措施，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人民幣4.5百萬元尚未動用。本公司擬於2025年中前悉數用完該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24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及朱飛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波先生、蔡天晨女士及王瑋先生。

* 僅供識別